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渝财农〔2022〕99号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
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乡村振兴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改革发展局，万盛
经开区财政局、农林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

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财农〔2022〕65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现将《重庆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各区县,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财农〔2022〕65号），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重要意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近年来，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通过中央有关部门调研核查、各省自查自纠以及媒体反映等情况看，一些地方在涉农项目申报管理、涉农中介机构规范发展、涉农主体服务指导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个别县区还存在中介机构代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引发法律纠纷等问题。因此，全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

担当，高度重视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着力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效益，充分发挥政策效能。

二、进一步优化涉农项目申报流程管理

全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权责，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完善制度，不断改进和优化涉农资金项目申报程序，不断提高涉农资金项目管理水平。

（一）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涉农项目

认真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严格实行“五到区县三挂钩”的项目管理模式：即将项目资金切块到区县、目标任务明确到区县、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监管责任落实到区县、绩效管理赋予到区县，将资金切块安排与绩效评价、监管责任、重点产业发展挂钩。一是全面梳理项目。各区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资金项目管理权责，全面梳理申报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资金，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项目申报的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梳理，列出具体项目清单和管理流程。二是优化申报程序。在符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规模、实施主体、管理需求等实际情况，分类有针对性地研究细化项目申报工作指南，明确申报主体、条件、指标等具体要求，简化项目申报流程，优化项目申报程序。三是加强服务指导。要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过程中，对符合条件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给予必要的服务和指导，鼓励制定流程图，实行菜单式、选项式填报、APP 一站式申报等方式，降低项目申报的技术门槛和难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二）乡村振兴部门管理的涉农项目

要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52 号)等要求，规范项目申报流程，严格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认证、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区县审定的申报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示公告流程。

三、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服务行为

全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在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中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理服务行为。一是摸清机构底数。及时掌握了解本地区涉农中介机构发展数量、规模、水平以及中介机构在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中提供代理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探索对涉及涉农资金项目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实行名录制管理，将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较好、农民群众比较认可的中介机构纳入名

录，对存在服务质量差、编造虚假材料、提供不实证明、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中介机构，建立警示名录或黑名单制度。二是规范服务内容。对于涉农中介机构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县以及中介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行为较为普遍的项目，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规范性合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参考，推动涉农中介机构完善服务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引导涉农中介机构重点聚焦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难以解决的领域，比如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市场营销、财会审计等方面，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增值服务”。三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除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外，明确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信息宣传公开

全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的政策宣传解读、信息公开等工作，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知情权，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

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一是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申报前，按规定及时公开具体涉农项目信息、申报指南等。项目申报后，积极推行公示制度，按程序对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媒体、网站、明白纸、微信群等普及度高、便捷性强的平台和渠道优势，加大惠农政策的宣传解读、咨询服务力度，扩大政策知悉范围，畅通投诉反馈渠道。三是认真落实“一卡通”管理公开要求。要按照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渝财农〔2021〕61号）等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申报指南、发放信息等。四是加大培训引导力度。通过现有培训机制和渠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和引导，不断增强其法律意识、市场意识、信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积极营造惠农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全市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

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同时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要将中介机构代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作为涉农资金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积极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和防范中介机构变相“截留”涉农资金。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